

2023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全省人社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抓重点、攻难点、疏堵点、创亮点，推动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劳动就业

全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39.31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9.0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9.7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运行在目标范围内。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选派 3342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农民工“点对点”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工作，春节前后累计开行返乡返岗专列 17 趟、包车 765 班次、包机 3 架次，惠及 4.7 万人。开展“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用工企业”服务行动，建立就业服务专员队伍 1700 多人，全年共发布重点企业招聘岗位信息 128 万多个(其中省级平台共为 1854 家次重点企业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18.5 万多个)，服务重点用工企业 6600 多家次，帮助重点企业新招

员工 18.6 万多人次，举办 12 期“搵工在广东”重点企业直播带岗活动。

图 1 近五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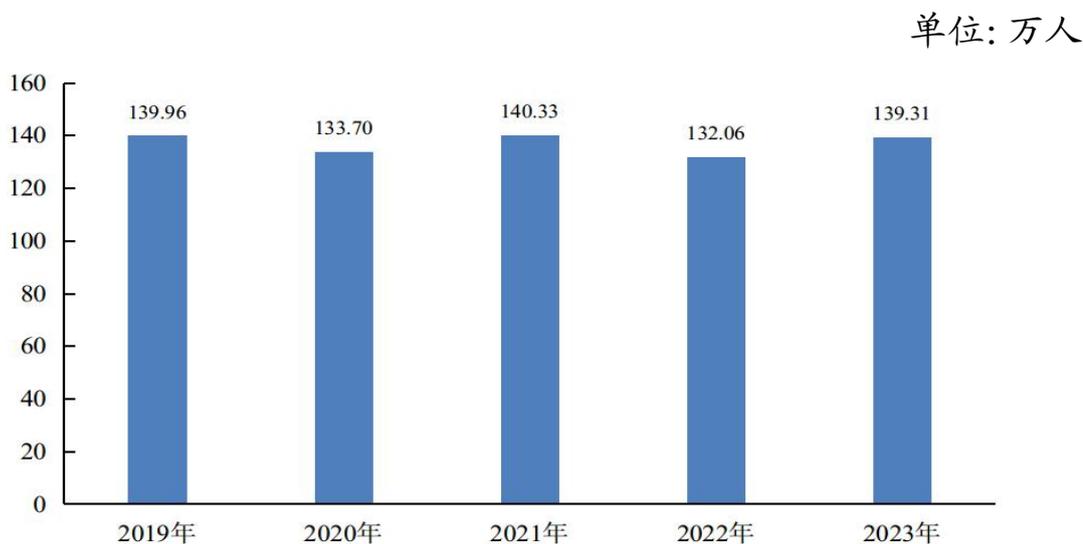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全省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情况



年末全省共有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窗口）16889 个。全年为劳动者提供登记求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

务共 1046.7 万人次，登记招聘 654.3 万人次。

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累计培训 134.3 万人次，其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4.7 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4.2 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5.5 万人次。

年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含单证劳务派遣机构）6220 家、从业人员 15.8 万人。全年为 4532 万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服务用人单位 374 万家次。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76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9 亿元，增长 9.3%；基金支出（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45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 亿元，增长 2.4%。

图 3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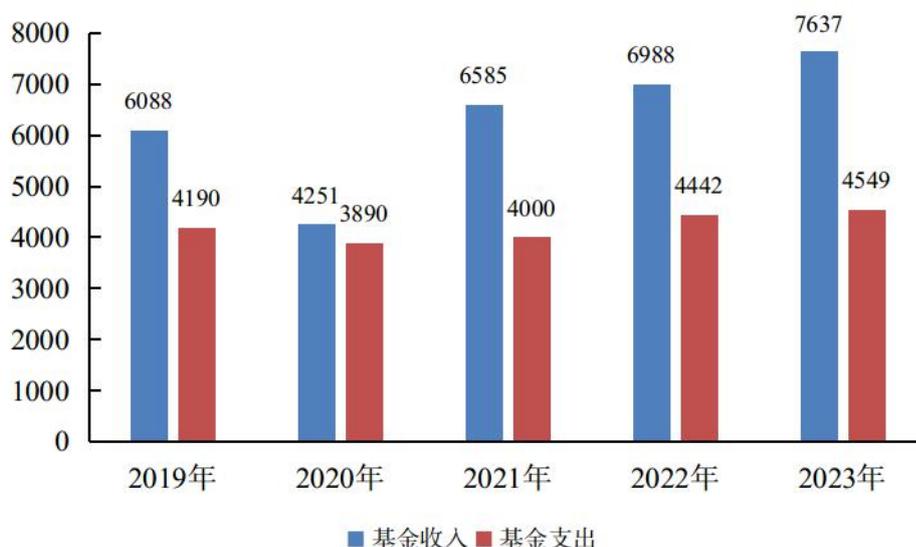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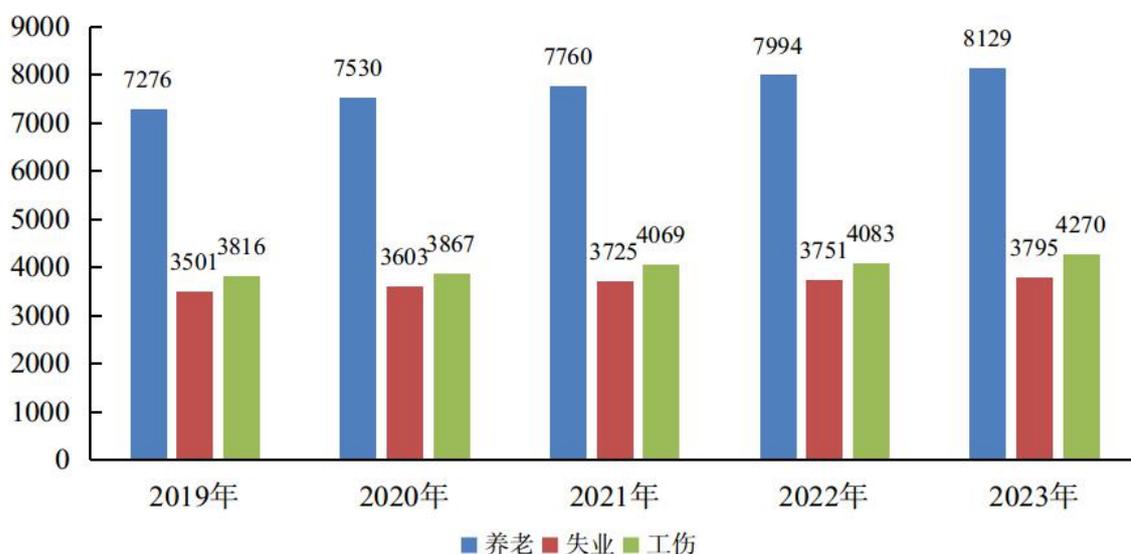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一) 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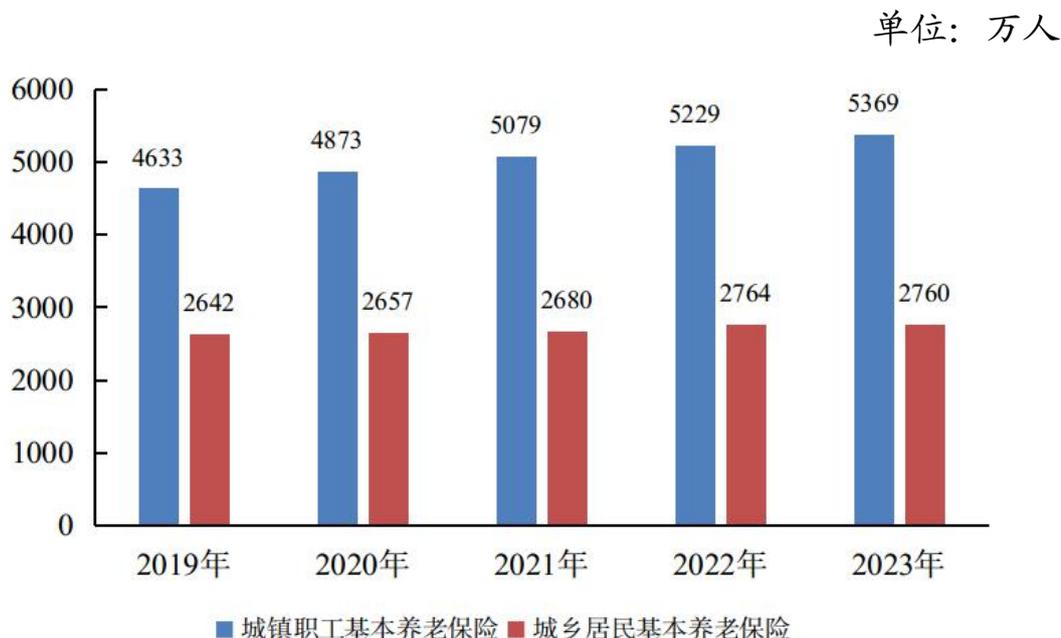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81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5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68 亿元，基金支出 4259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151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 3200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536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0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518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85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6 万人和 53 万人。年末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502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0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37 亿元，基金支出 3950 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7549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76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910 万人。

图 5 近五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2 亿元，基金支出 309 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02 亿元。

年末全省企业年金企业账户 10043 个，职工账户 191.28 万个，企业年金基金规模达到 1394.85 亿元。

年末全省职业年金参保单位 40710 个，缴费收入 431.11 亿元，待遇领取金额 28.32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 2750.80 亿元，投资运营规模 2720.69 亿元，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投资运营以来累计投资收益率 8.14%。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7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4 万

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40 万人。全年为 102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全年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90.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2 亿元。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 1902 元，比上年增长 1.6%。

全年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9%。全年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4 亿元，惠及职工 27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3 亿元，基金支出 160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93 亿元。

图 6 近五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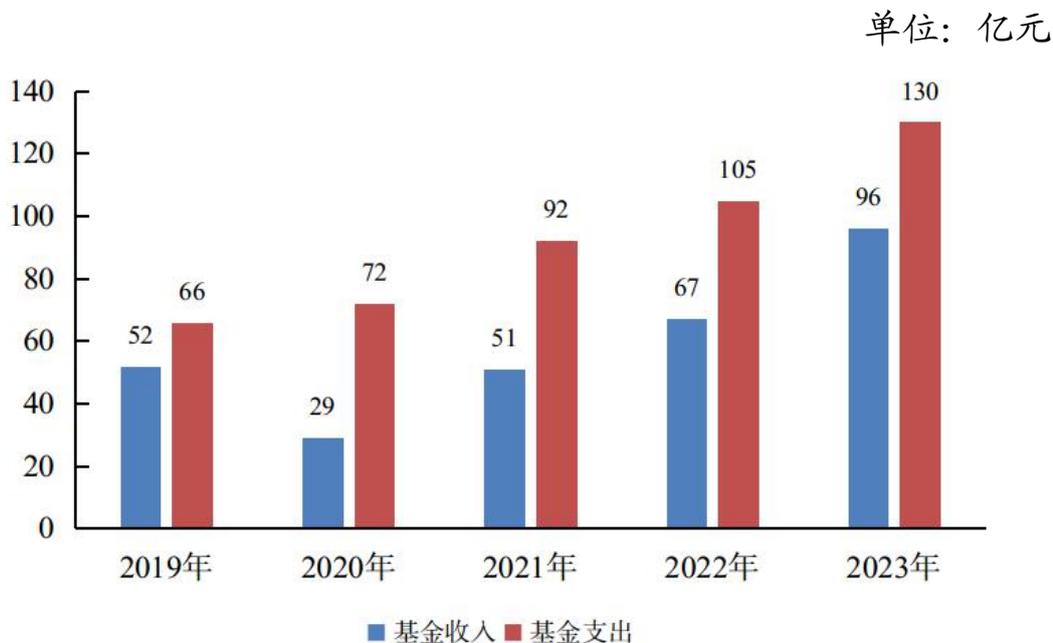


(三) 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427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7 万人。全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超 99.9%。全年有 22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6 亿元，基金支出 130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18 亿元（含储备金 22 亿元）。

图 7 近五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三、人才人事

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年末我省共入选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3 家，累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项目 19 个。全年组织实施 2 项专家人才服务基层活动，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17 场次。

年末全省共有留学人员创业园 48 家，其中省部共建 5 家。

年末全省共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64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20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约 4.5 万人。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年共举办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 7 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 17 期，共培训省内外高层次专技人才 1820 人次。推荐新增 1 家国家级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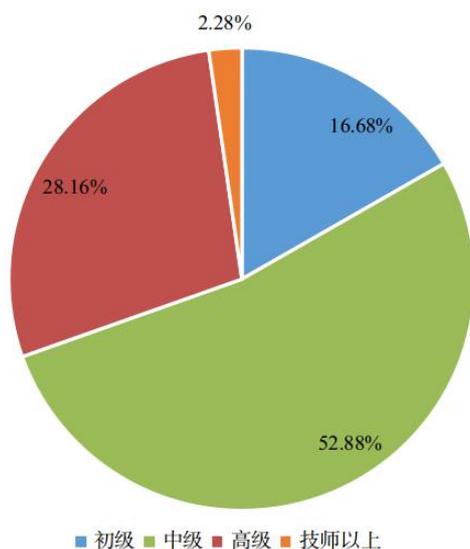
全年共组织各类人事考试 62 项，其中：公务员考试 11 项、事业单位集中招聘考试 3 项、“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等其他考试 6 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42 项，累计服务考生 335.6 万人次。全年全省共有 175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48.7 万人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年末全省累计有 447 万人次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高水平运行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年末累计服务人才超 2.6 万人次、好评率 100%，举办各类人才活动 630 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超 420 万人次。开展“粤好服务·粤聚人才”系列对接活动，举办 20 场现场对接会和 12 场网络专场招聘会。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持卡人提供人才入户等 17 项公共优惠服务及金融保险等社会化便利服务，年末为超 1500 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优粤卡。提升流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效，全年累计为 17599 人提供人事档案、集体户口、流动人才党员管理等 19 项公共服务，线上服务 11604 人次，线下服务 5995 人次。

持续完善全国最大技工教育体系。年末全省共有 148 所技工院校，其中技师学院 41 所。全年招生 22.85 万人，在校生达到 65.87 万人。应届毕业生 17.66 万人，毕业生就业率 95%。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21.43 万人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 33.84 万人。年末全省共有民办培训机构 1057 所。

年末全省共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3011 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10.7 万人。全年共有 100.67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79.05 万人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24.07 万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80 万人次取得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图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证书情况



组织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各项评选推荐工作，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其中我省 5 名个人和 3 个集体分别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参与或指导开展 165 项省级及以下评比表彰，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全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发布岗位 6.8 万个。

坚持突出公益导向，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全面实施公立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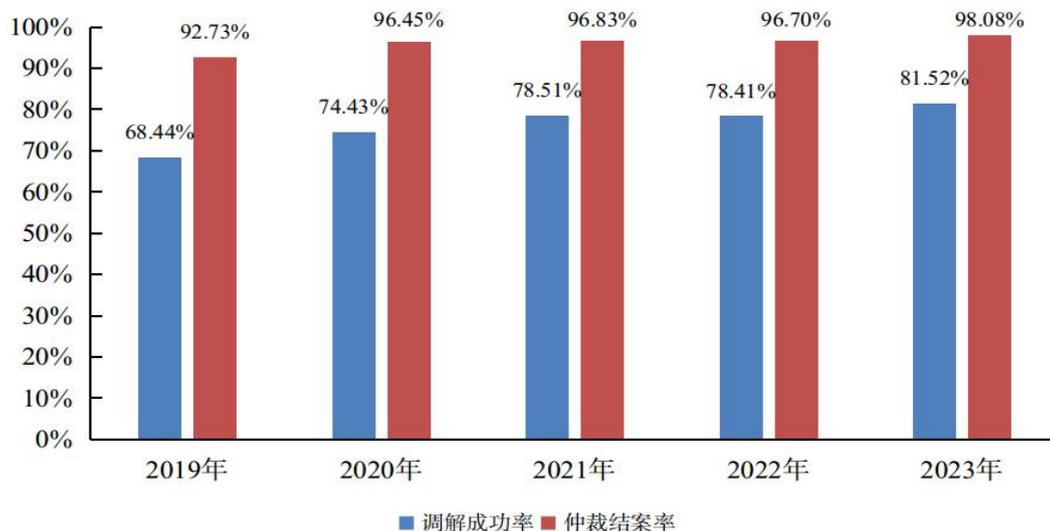
院薪酬制度改革。出台我省大湾区事业单位招聘相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确定办法，指导湾区事业单位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研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深入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充分赋予单位现金奖励分配自主权。持续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统筹稳步改善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待遇，指导市县用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薪酬倾斜激励分配政策。

四、劳动关系

年末全省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 2.15 万份，覆盖职工 522.9 万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4063 户，涉及职工 922563 人。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发布《2023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涵盖 18 个行业门类、6 个职业大类、62 个职业中类、290 个职业小类、628 个职业细类工资价位，为企业与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参考。

全年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7.92 万件，涉及劳动者 122.9 万人。全年办结争议案件 83.61 万件，结案金额 195.03 亿元。全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1.52%，仲裁结案率 98.08%，仲裁终结率 70.40%。

图9 近五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情况



全年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5.52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682.36 万人次，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9014 件，为 10.25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11.99 亿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0.55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 305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16 户。

全年全省 12333 热线接听总量超 2148 万次。

五、人社帮扶

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印发《关于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劳动力素质的实施方案》，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和社会保障力量下沉，有力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就业、技能、社保、人才人事等人社政策供给，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工作要求，着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2023年外省在粤就业脱贫人口规模达435.9万。新认定26家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与广西、贵州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超200个，全年帮助东西部协作广西、贵州两省区28.3万脱贫人口实现就业。粤东西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共建成959个人才驿站，其中：79个涉农县、600个重点帮扶镇全部完成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推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年末全省有10430人取得乡村工匠专业职称，其中：正高级178人，副高级695人，中初级9557人。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全年开展农村电商培训4.07万人次。落实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全年共为112.7万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持续巩固提升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调整明确我省人社领域18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9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实施规范，全省人社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90%以上，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上线试运行10个“打包办”事项。推进人社服务窗口便民化改革，编制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服务模式。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年末全省建成就业驿站575个，纳入名录的零工市场203个。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

用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助推服务优化，全年好评率99.9%以上。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明察暗访，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差评事项走流程”和“人社知识通线上走流程”，全年持续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20余份，推动修订出台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加快推进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立法。大力培育法治人社建设先进典型，深入推进人社法治宣传教育。

高质量完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1+1+7”规划体系中期评估。深入推进人社部和省政府深化战略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议、补充协议及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政策措施清单落实，推动人社部和省政府联合印发支持广州南沙建设政策措施清单。

全面实施广东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人社一体化支撑平台主体功能上线运行，支撑省集中100多个系统运行。就业“一库一平台”在全省21个地市上线使用，并与人社部平台实时对接。广东省人社网上服务平台已开通583项服务，累计访问量2.19亿人次，注册用户总数达2038万人，进驻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22项、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38项、省政务服务网246项、粤省事191项、粤商通29项、粤智助43项。

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12300万人，常住人口覆盖率97.2%。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8692万人。印发《关于

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通知》，制定“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一卡通”应用政策，全省4.5万台“粤智助”自助终端支持用卡，8市66个景区、12市85个图书馆、博物馆等文体场所实现用卡，联合省卫健委将社保卡纳入“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持续深化社保卡跨境应用，22家银行支持社保卡在港澳地区消费、取现。

图 10 近五年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情况

单位：万人



注：

1.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其中社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基金报表。

2.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